

北市	104	年	11	月	13	日
不動產						號
收文	第 1042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07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號9樓
承辦人：吳敏瑄
電話：23215696
電子信箱：littlemi750511@uro.taipei.gov.tw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43231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檢送本府交通局函修正「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專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府交通局104年10月30日北市交治字第104306940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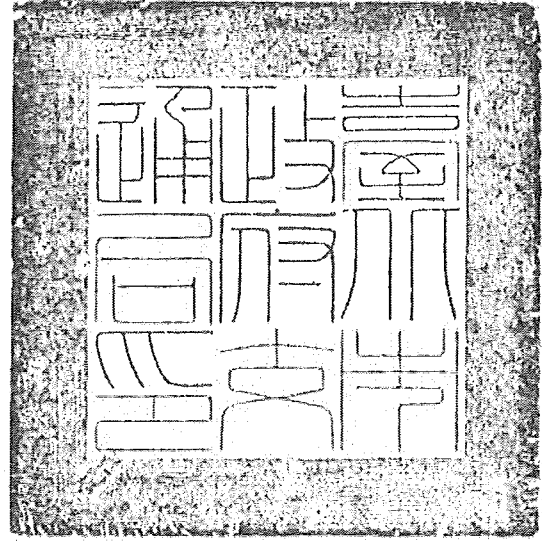
副本：

處長方定安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治字第10430694001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並自104年11月20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1份。

局長鍾慧諭

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

一、目的：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審查申請人依停車場法第二十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府交治字第0九九三0七四六四0一號令，所提送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以下簡稱交評)案件，並增進申請人對交評審查機制之信賴，依據交通部訂頒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審查機制：

為節省行政作業程序，臺北市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機制及作業期限，係併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更新案)、建造執照申請案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之下列審查程序，採審議委員會聯席審查或會辦審查等方式辦理：

- (一) 都市設計審議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 都市更新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受理，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查。
- (三) 建造執照申請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會辦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審查。
- (四) 環境影響評估案：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受理，由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五) 道安會報審查案：前揭案件倘涉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第三目、第七款第六目與第八款等規定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由前揭機關受理，會辦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

會報審查。

三、變更設計：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通過審查後辦理變更設計，致其設置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增加，或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者，申請人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規定，重行辦理評估後另提出申請審查。但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八條第一款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不在此限。

「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 目的：</p> <p>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審查申請人依停車場法第二十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府交治字第0九九三0七四六四0一號令，所提送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以下簡稱交評)案件，並增進申請人對交評審查機制之信賴，依據交通部訂頒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一、 目的：</p> <p>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審查申請人依停車場法第二十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府交治字第0九九三0七四六四0一號令，所提送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以下簡稱交評)案件，並增進申請人對交評審查機制之信賴，依據交通部訂頒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未修正</p>
<p>二、 審查機制：</p> <p>為節省行政作業程序，臺北市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機制及作業期限，係併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更新案)、建造執照申請案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之下列審查程序，採審議委員會聯席審查或會辦審查等方式辦理：</p> <p>(一) 都市設計審議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p> <p>(二) 都市更新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受理，由臺北</p>	<p>二、審查機制：</p> <p>為節省行政作業程序，臺北市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機制及作業期限，係併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更新案)、建造執照申請案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之下列審查程序，採審議委員會聯席審查或會辦審查等方式辦理：</p> <p>(一) 都市設計審議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p> <p>(二) 都市更新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受理，由臺北</p>	<p>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於103年10月9日及104年9月2日修訂，第三條第九款相關內容併入第七條及第十五款刪除，故修正。</p>

<p>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查。</p> <p>(三) 建造執照申請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會辦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審查。</p> <p>(四) 環境影響評估案：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受理，由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五) 道安會報審查案：前揭案件倘涉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u>第七款第三目</u>、<u>第七款第六目</u>與第八款等規定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由前揭機關受理，會辦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p>	<p>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查。</p> <p>(三) 建造執照申請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會辦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審查。</p> <p>(四) 環境影響評估案：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受理，由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五) 道安會報審查案：前揭案件倘涉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u>第五款</u>、<u>第七款</u>、<u>第八款</u>、<u>第九款</u>、<u>第十五款</u>等規定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由前揭機關受理，會辦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p>	
<p>三、 變更設計：</p> <p>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通過審查後辦理變更設計，致其設置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增加，或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者，申請人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規定，重行辦理評估後另提出申請審查。但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u>第八條第一款</u>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不在此限。</p>	<p>三、變更設計：</p> <p>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通過審查後辦理變更設計，致其設置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增加，或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者，申請人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規定，重行辦理評估後另提出申請審查。但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u>第九條第一款</u>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不在此限。</p>	<p>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於103年10月9日修訂時刪除第八條，原第九條調整為第八條，條次調整，故修正。</p>